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成娟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7日